

Case of Wizerkaniuk v. Poland

（逐字刊登採訪內容應取得受訪人同意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1/7/5 之裁判*

案號：18990/05

許哲瑋** 節譯

判決要旨

1. 對於出版品之事前限制，本院應為最嚴格之審查。關於出版自由之侵害，決定是否存在「迫切之社會需求」時，內國當局僅享有有限之評斷餘地。刑事制裁將對新聞表現自由之行使產生寒蟬效應。關於對專業媒體工作者所施之制裁，判斷其合比例性從而其正當性時，應將寒蟬效應納入考量。

2. 對政治言論之限制或對公共議題討論之限制，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下幾無存在空間。政治人物將其自身之言論與行為暴露於新聞記者與一般大眾之嚴格監督下，必須對批評展現較大程度之容忍。

3. 原告所受之刑罰與系爭文章之主旨及內容、受訪人之身分、是否與受訪人所言相符完全無關。原告僅因未於刊登前取得同意，即遭受刑事制裁。受訪人並無義務為其拒絕提供任何理由，且得無限期阻止新聞記者刊登任何採訪。

* 譯自官方網站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4. 系爭規定可能減緩資訊流向大眾之速度，並加重新聞記者之工作與成本。新聞之價值稍縱即逝，即使僅短暫拖延新聞之刊登，亦極可能使新聞喪失其價值與益處。若無攸關公益或保護他人權利之迫切理由，原則上不得要求新聞記者遲延報導涉及公共利益之資訊。

5. 系爭規定可能使新聞記者避免提出尖銳之問題，或挑選風評較為合作之受訪人，凡此均有害於公共辯論之品質，可能對新聞專業之行使產生寒蟬效應。

6. 若特定人希望報社更正與其相關之不精確資訊，則報紙有義務刊登此聲明。若報導侵害特定人之個人權利，則報紙有義務刊登更詳盡之回應。此等手段尚非普遍無效，亦非不能提供足夠之保障。

7. 系爭規定不符民主社會之原理原則，亦不符表現自由在民主社會中所具之重要性。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41 條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6. 原告 Jerzy Wizerkaniuk 先生係波蘭公民，1952 年出生，住在 Koscian。案發當時，其為地方報紙「Gazeta Koscianska」之總編輯與共有人，該報於 Koscian 發行。

7. 2003 年 2 月 24 日，兩名任職於原告報社之記者當面採訪市

議員 T. M. 先生。採訪之數日前，該兩名記者其中之一與該議員於 Koscian 市議會開會時偶遇，採訪係於當時敲定。採訪於該議員位於 Koscian 之辦公室進行，歷時兩小時。全部問題與回答均有錄音。採訪涉及該議員之公共及商業活動。該議員於採訪後要求，報社應依 1984 年出版法第 14 條提供採訪之譯文，並得其同意後始得刊登。

8. 該兩名記者隨後針對系爭採訪製作 40 頁之逐字稿。原告要求報社之編輯 P. S. 製作適於刊登之修訂版。該修訂版共 3 頁。修訂版於採訪後約 1 個月送達受訪人。受訪人閱讀後告知其辦公室之職員 K. P. 先生，其不同意刊登該譯文。受訪人認為，該譯文與其與該兩名記者間之對話不符，且未包含其所為之許多重要陳述。受訪人要求 K. P. 先生告知原告其不同意刊登。原告旋即致電該議員，該議員重申其不同意刊登。

10. 2003 年 4 月 29 日，該報社刊登一則簡短啟事，詢問讀者對於刊登市議員 T. M. 先生之採訪是否有興趣。

11. 2003 年 5 月 7 日，「Gazeta Koscianska」刊登系爭採訪之部分逐字稿，該逐字稿係由 P. S. 所編輯，並輔以採訪當時所拍攝之照片。譯文之標題告知讀者，該議員不同意刊登系爭採訪，又其所刊登之譯文係採訪之一部，且係依錄音檔所為，包含原始之文法形式。

12. 2003 年 5 月 19 日，該議員向 Koscian 地檢署提出告訴，指稱原告未經其同意且違反其意願即刊登採訪之一部，乃刑事犯罪。

13. 同日，基於原告未得該議員之同意即刊登系爭採訪，地檢

署對原告展開刑事追訴。該議員於偵查中表示，其與原告報社之兩名記者談話。渠等所為者係非正式之談話，並非正式之採訪。其於一個月後收到即將出版之譯文，認為該譯文並未反映其所為之許多重要主張。此外，其認為該譯文並未傳達其陳述之性質與本質。

14. 2004年4月30日，Poznan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如前述（見前開第7至11段）。法院並認定，原告未經該議員同意即刊登系爭採訪。此行為本身即該當1984年出版法第14條結合第49條所定之刑事犯罪。法院認為，受訪人得拋棄其同意權，惟應明確為之。

15. 法院提及P. S.基於證人地位所為之陳述。依P. S.之證言，報社所刊登者，並非最初提交給該議員以取得其同意之三頁摘要。報社逐字刊登採訪之一部。

法院並指出，該議員於採訪時被拍攝之照片亦與該採訪同時被刊登。原告於刊登前並未指明其所欲刊登之照片，亦未於刊登前向議員提示欲刊登之照片。

16. 法院進一步認為，原告未履行其依出版法所負取得受訪人同意之義務。法院認為，未經法定同意即刊登該採訪侵害受訪人之個人權利。原告故意違法，但其動機係欲藉由使大眾知悉系爭採訪，履行其身為新聞工作者所負之義務。鑒於該義務，法院認為系爭犯罪不能認為嚴重。

綜上所述，並考量原告無疑係守法之公民，又考量其行為始終無可指責，法院判處緩刑（conditionally discontinued the proceedings），命原告支付1,000茲拉第（PLN）予慈善機構，訴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2004年10月6日，Poznan 高等法院維持第一審判決，判決於2004年11月15日送達被告。法院特別指出，採訪過程中所拍攝之照片構成採訪之固有部分。原告未得受訪人之同意即刊登該等照片，侵害其受民法第23條所保障之個人權利。

18. 原告隨後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就1984年出版法第14條結合第49條因新聞記者或出版者未得受訪人同意而科處罰鍰或自由刑，爭執其合憲性。原告援引保障表現自由權之憲法第54條，以及規定憲法上權利之限制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憲法第31條。

19. 於隨後之憲法訴訟程序中，憲法法院徵詢人權專員（Ombudsman）、檢察總長及國會議長之意見。渠等向憲法法院提出之意見認為，出版法第49條結合第14條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尤其，渠等認為，以刑事處罰限制表現自由權之行使違反憲法第31條。憲法第31條規定，限制公民權利與自由之行使應遵守比例原則。

20. 憲法法院於2008年9月29日為實體判決。憲法法院認為，出版法系爭規定符合憲法第54條結合第31條。

21. 憲法法院提及，有見解認為，於公共辯論之情形，應排除出版法所定尋求並取得同意之義務。然而，此種意見對系爭法律所造成之潛在危險不容忽視。憲法法院認為，一旦廢除取得同意之要求，一方面，將使受新聞媒體採訪之人承受言論被扭曲從而個人權利受侵害之風險，另一方面，將對表現自由之行使造成危險。同意之本旨，不僅在確保受訪人所為之陳述被正確表達，亦

在保障該等陳述之完整性。並因而確保說話者之意思被忠實傳達。

因此，原告所稱，取得同意之要求使受訪人有機會無限期阻擋陳述之刊登的說法，並不正確。

22. 該判決進一步指出：

「表現自由構成民主社會之重要基礎，且為民主社會進步與個人自我實現之基本條件之一。表現自由不僅適用於被欣然接受或被認為不冒犯他人或無關緊要之「資訊」或「想法」，亦適用於冒犯他人、使人震驚或打擾他人之「資訊」或「想法」。新聞業負有就所有公共事務——以合於其義務與責任之方式——傳播資訊與想法之義務。此義務與大眾接收資訊之權利密不可分。

有鑒於媒體擁有極大之說服能力，由媒體所公開之陳述侵害個人之個人權利。在若干情形，法律所提供之事後救濟不足以對該等侵害提供有效救濟，在若干情形，損害可能完全無法回復。然而，公開所為之陳述不僅可能係侵害之手段，亦可能被違法扭曲。因此，立法者決定創設同意之要求，以給予採訪時所為陳述額外之保護。此要求課予新聞記者逐字引用陳述時取得作者同意之義務，若認為此要求構成表現自由之限制，則應審查其於民主社會中之必要性。表現自由並非不可限制之權利（*ius infinitum*），故得予以限制。然而，對於其行使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31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此條文僅於其具有法律依據且為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為保護環境、健康或道德、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允許限制個人之權利。此等限制不得侵害權利及自由之本質。

憲法第 47 條規定所有人之私人及家庭生活、榮譽及良好名譽受法律保護之權，以及決定個人生活之權。對此等權利之行使不

得施予任何限制。反之，表現自由得予限制。取得受訪人同意之義務構成限制。然而，此限制不得被視為侵害表現自由之本質，蓋其僅涉及在新聞出版品中被逐字引用之陳述。其並未阻礙或限制新聞記者以摘要方式告知大眾此陳述之內容之權。新聞記者選擇以摘要或其他方式傳達受訪人所為之陳述時，並不負有尋求受訪人同意或告知受訪人即將刊登之義務。因此，其亦未限制大眾獲得資訊之權利。

…該要求亦係為保護新聞記者消息來源之個人權利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因此，其不僅未侵害任何憲法上權利，毋寧應被視為有效行使憲法上權利之保障。

此外，此要求之正當性不僅在於保護個人之權利之必要性，其法律基礎更源於構成憲法上公共利益概念之其他要素。同意之作用在於明確標明陳述被公開之特定作者，故有助於公共辯論之明確與透明。其使讀者得以確認說話者認同陳述之內容且不試圖更改或與之保持距離。因此，維持此要求有利於讀者。若無此要求，讀者無法確認基於採訪所報導之陳述是否真正。

因此，憲法法院認為，同意之要求係保障讀者權利之手段，保障讀者獲得可靠、可信、真實、誠實、明確、不誤導且負責任之資訊之權。此權利雖未受憲法之明文保障，然可由憲法之基礎中導出。」

23. 關於未取得同意之刑事制裁，憲法法院認為，其目的在於確保公民獲得可靠資訊之權利被尊重。同意係確保訊息真實性最簡易之方法；未經同意即公開之陳述可能被扭曲，此顯非大眾所樂見。

24. 憲法法院提及誹謗罪之刑罰規定。憲法法院認為，誹謗罪係為保護個人之名譽，而出版法第 14 條結合第 49 條所定之刑事犯罪；其目的亦在確保人民遵守公正而精確引用及報導受訪人所為言論之義務，以保護受訪人之個人權利。因此，此等法律所定之刑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25. 該判決附有 Rzeplinski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首先，該法官提及若干考量因素，該等因素可謂構成出版法於 1984 年制定時之立法理由 (*ratio legis*)。其並提及，當時有效之 1952 年憲法並未以任何與現行相關憲法規範相同之方式保障表現自由權或家庭及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當時，所有媒體均需接受預防性審查，最終係由國家決定可得發行或傳播之資訊。尤其，該意見書進一步指出：

「出版法要求同意之相關規定，在當時僅係共產黨員或國家特務給予新聞記者可能危害當時掌權者利益之資訊時，避免媒體發行該等資訊之額外手段。

關於同意之要求，出版法並未區分行使公權力之人與其他人 [，鑑於前述憲政背景，此毋寧係自然之結果]。因此，該法以刑事法對擁有公職之人及其他「私」人提供相同保護，基於前述原因，擁有公職之人有義務提供關於其行為之資訊予新聞記者，以代表輿論扮演公權力之「看門狗」角色。

此外，出版法未規定新聞記者獲知是否同意之合理期限。

國家之言論審查在舊政權之末年固已較不嚴格，惟出版法系爭條文之起源及其當時於法秩序中之地位仍不容忽視。」

26. 對於憲法法院認為系爭條文所加之限制符合憲法第 31 條

所定之比例原則，Rzeplinski 法官進一步表示不同意見。該法官於此脈絡下提及，歐洲人權法院於其判決中就言論自由所建立之標準不容忽視。此不同意見進一步指出：

「系爭條文[在此脈絡下觀之]對於提供資訊給新聞界者之個人權利，從而對於新聞界之自由，構成不必要且過度之干預。此等規定於制定當時即非為達成其目的所必要，如今更非為受法治拘束之民主國家所必要。

發行逐字引用資訊之同意，未見於其他歐盟會員國之法體系。

同意之要求構成言論審查，使讀者無法知悉受訪人之原始陳述。其可能使願意為報社就國家或當地之重要事項採訪政治人物之新聞記者，無法詢問令人不舒服、追根究柢之問題。

在民主社會中，作為公眾人物之政治人物無權事後操縱其陳述。若其為此操縱，輿論有權知悉此事，蓋若其竄改其公開陳述，此為政治人物公眾形象之重要相關要素。同意之要求使大眾無從知悉此類情事。公民期待政治人物在困難之情況下有勇氣為睿智之決定。若政治人物於公開場合講話時不確定該使用何種用語，此可能係某種訊號，告知大眾其無法妥善處理艱難之情況。

憲法法院在本案中認為，新聞記者無法就刊登逐字引用獲得同意時，得訴諸相關陳述之改寫；因此，出版法無論如何並未限制新聞記者傳達受訪者意見之權，亦未限制其告知大眾受訪人意見之權。我不同意此種見解。我認為，凡新聞記者認為有必要傳遞讀者有興趣之資訊時，輿論均有權知悉被逐字引用之受訪人陳述。我亦認為，描述之技巧可操縱言論，使新聞記者及受訪人得以逃避為其所使用之文字負責。因此，出版法系爭條文容許此種「技巧」或「規避」，顯示其有失立法者應具備之公正性。

在憲法中或民主社會中，均不存在獲得『真實』或『正確』資訊之權。新聞記者並無義務提供此種資訊；蓋其未行使公權力。其專業上之義務係尋找並傳播資訊、見解及價值判斷。決定資訊是否真實者，乃接收資訊之人、讀者、聽眾、電視觀眾或網路使用者。

同意之要求本身並無錯誤。採訪專家時，新聞記者在編輯階段可能不確定其是否適當理解專家所言，即採訪經錄音或錄影時，亦然。在實務上，新聞記者於此情形即自行要求受訪人閱讀譯文並更正或補充之。新聞記者明瞭其收集專業資訊時所犯之錯誤將危害其在市場上之地位。如此一來，刑事制裁之必要性何在？

近來出版法第 49 條在實務上固不曾被法院適用，惟此非謂其未在波蘭法體系中扮演負面角色而對公共辯論造成寒蟬效應。在不同意新聞出版品之脈絡下，無人質疑法院所適用民法條文之合憲性。」

II. 相關國內法與實踐（略）

判 決

I. 訴稱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部分

36. 原告主張，因刊登系爭採訪而被判決有罪違反公約第 10 條。此條規定如下：

「1. 所有人享有表現自由權。此權利應包括擁有意見以及接收與傳播資訊與想法而不受公權力干預之自由，且不論國界。本條不應禁止締約國要求廣播、電視或電影產業之許可。」

2. 此等自由之行使，鑑於其帶有義務與責任，於以法律定之，且為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防止暴亂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為防止機密資訊之揭露或為維持司法之權威與公正，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得受形式、條件、限制或刑罰之拘束。」

II. 被告國政府之初步抗辯（略）

III. 理由

A. 當事人之主張（略）

B. 本院之判決

1. 一般原則

58. 根據本院穩定之判例法，表現自由構成民主社會之重要基礎之一，亦構成民主社會之進步及所有個人之自我實現之基本條件之一。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限制下，表現自由不僅適用於被欣然接受或被認為不冒犯他人或無關緊要之「資訊」或「想法」，亦適用於冒犯他人、使人震驚或打擾他人之「資訊」或「想法」。此為多元主義、容忍與寬容之要求，欠缺多元主義、容忍與寬容即無「民主社會」可言。如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此自由容有例外，惟例外應嚴格解釋，且任何限制之必要性均須具有說服力。

59. 新聞界在民主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其固不得逾越若干界限，尤其關於他人之名譽與權利，惟其義務乃——以合於其義務與責任之方式——傳播涉及公共利益之資訊與想法。

60. 於此脈絡，新聞界所獲得之保障具有特殊之重要性。不僅新聞界具有傳播資訊與想法之任務，大眾亦有接收資訊與想法之權利。否則，新聞界傳播重大公共資訊時，無法扮演其「公共看

門狗」之重要角色。

61. 然而，即便對涉及重大公共議題之新聞報導，公約第 10 條亦未保障完全不受限制之表現自由。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條件下，此自由之行使帶有「義務與責任」；此義務與責任亦適用於新聞界。鑑於表現自由之行使中固有之「義務與責任」，關於具有一般利益之議題之報導，公約第 10 條提供予新聞記者之保障附有但書；亦即新聞記者必須真誠，以根據新聞倫理提供精確且可靠之資訊。

2. 前揭原則於本案情況之適用

62. 在本案中，內國當局因原告違反其在刊登系爭採訪前尋求並獲得受訪人同意之義務，對原告展開刑事訴訟程序。最終，原告遭受出版法第 14 條結合第 49 條所定之刑事制裁。此制裁構成其表現自由權之干預，對此並無爭議。此干預係以該法之相關條文定之，對此亦無爭議。

(a) 系爭干預是否具有正當目的

63. 本院現在必須審查系爭干預是否具有正當目的。本院注意到，被告國政府主張，系爭干預之目的在於保護該議員之名譽，因而具有「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之目的。本院認為，此主張不具說服力，蓋無論在內國之訴訟程序中或在本院之程序中，均無當事人主張該報社所刊登之系爭採訪含有任何足以毀損該議員名譽之資訊或意見。內國各級法院於判決中均未指摘原告毀損該議員之名譽。實則，內國各級法院甚至未提及系爭採訪之要旨。亦無當事人主張，該議員之談話被扭曲及斷章取義，或以足以誤導讀者之方式或以負面角度描述該議員之方式被傳達。原告所受之刑事制裁僅基於技術性之違法，亦即基於即使該議員拒絕同意其仍刊登系爭採訪。

然而，為審查本案，本院願意假定，系爭干預具有正當目的。

(b) 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64. 本院現在必須審查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本院重申，此問題取決於系爭干預是否回應迫切之社會需求、是否合比例於所追求之正當目的以及內國當局所提出用以正當化系爭干預之理由是否相關且充分。本院之任務在於，以全案整體觀之，依公約第 10 條審查內國當局依其評斷權力（power of appreciation）所為之決定，而非取代內國當局之位置。審查時，本院必須確信，內國當局所適用之標準符合公約第 10 條所蘊含之原則，且內國當局對相關事實之評價可以接受。

判斷具體個案中是否存在迫切之社會需求時，締約國享有一定之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惟評斷餘地仍受歐洲監督，監督之對象包括法律及適用法律所為之決定，由獨立法院所為之決定亦屬之。因此，對於「限制」是否符合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本院有權為最終決定。

65. 在本案中，審查原告之刑事案件時，當局適用 1984 年出版法。該法賦予作為總編輯之原告明確之義務，亦即無論採訪之主題與內容為何，刊登採訪前應尋求並獲得受訪人之同意。該同意證明，媒體所欲刊登之譯文確實為受訪人於受訪時所為。

於此脈絡，本院重申，公約第 10 條之條文固未明文禁止出版品之事前限制，惟鑑於事前限制所隱含之危險，本院應為最嚴格之審查。在出版自由可能受侵害之情形，決定是否存在「迫切之社會需求」以採取此種措施時，內國當局僅享有有限之評斷餘地。

66. 原告刊登系爭採訪之逐字摘錄時，並未獲得受訪人之同意，當事人間對此並無爭議。

本院認為，對採訪時所為之陳述逐字引用並作成譯文時，在刊登前確認其是否精確之義務，對平面媒體而言，可謂構成一般之專業注意義務（a normal obligation of professional diligence）。為追求負責任之報導，可期待新聞記者為適當之努力，以確保其作成之採訪與受訪人實際所言相符，並確保此等努力構成新聞工作當然之一部分。波蘭出版法系爭條文之目的在於，確保新聞記者遵守其專業義務。其重要目的在於，避免不精確之報導對陳述被媒體報導之人之名譽所造成之潛在負面影響。

67. 然而，在本案中，構成全案法律背景者，除出版法第 14 條所課予之義務外，尚有同法第 49 條所明定因原告未遵守該義務而課予之刑事制裁。

68. 本院重申，若內國當局所採取之措施或所課予之制裁使媒體不敢參與正當公共事務之討論，則本院之審查應謹慎為之。對刑事制裁之畏懼，對新聞表現自由之行使所生之寒蟬效應顯而易見。此效應對社會整體有害，關於對專業媒體工作者所施之制裁，此效應亦為判斷其合比例性從而其正當性時所應考量之因素。

69. 本院一再重申，對專業媒體工作者所施刑罰之性質及輕重，亦為判斷對其表現自由之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所應考量之因素。

70. 在本案中，第一審法院對原告量刑時認為，原告之動機係希望藉由向大眾公開該議員之採訪，履行其作為新聞記者之義務。該院因而認為，系爭犯罪不可謂嚴重。

71. 然而，本院認為，縱使內國法院決定對原告課予之刑罰時態度謹慎，亦不能僅基於此即忽略其他攸關系爭出版品內容而更具有本質重要性之考量因素。於此脈絡，本院重申，對政治言論之限制或對公共議題討論之限制，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下幾無存在空間。

72. 原告就其政治及商業活動採訪該議員。其觀點及意見無疑攸關當地社群之公共利益，原告有權向大眾揭露，當地人民亦有權接收關此之資訊。

73. 被告國政府主張，應將公開討論之利益與保護該議員名譽之利益權衡。本院注意到此主張。然而，即使假設私人生活議題於採訪中被提起，本院重申，關於批評於何種限度內可被接受，就政治人物本身而言，其界限較私人寬廣。相較於後者，前者無可避免且眾所周知將其自身之言論與行為暴露於新聞記者與一般大眾之嚴格監督下，因而必須展現較大程度之容忍。

74. 此外，本院注意到，該議員選擇要求對原告展開刑事訴訟程序，而原告最終被判有罪。審查本案時，不能忽略本案係由檢察官對原告提起公訴；惟對於較輕微之犯罪，內國法定有向法院提起自訴之規定。可見，內國立法者認為，出版法第 14 條結合第 49 條所定之犯罪較為嚴重，應由檢察官參與訴訟程序。

75. 本院進一步注意到，原告試圖進行採訪時並未使用任何藉口，關此並無爭議；惟內國法院仍對原告施以刑事制裁。受訪人已表達對採訪之同意，而原告之報社予以刊登。被告國政府主張，該議員無受訪之義務仍接受採訪。就此而言，本院認為此點不得被解為限制原告表現自由權之正當化事由。為確保議員行使選民

之政治委任時透明且負責任，應使當地人民透過媒體獲悉議員之公開活動，必要時透過採訪之方式。

76. 本院進一步注意到，在本院迄今之案例法中，本院通常被要求就事實陳述或價值判斷之主旨與內容，審查表現自由之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而原告最終因價值判斷而受民事或刑事制裁。本院迄今所審理之此類案件與本案本質上之差異在於，本案中，內國法院基於與系爭文章之主旨完全無關之理由處罰原告並施以刑罰。

77. 在訴訟程序中均無證據顯示，該議員談話之內容或形式，於原告之報社逐字刊登時，以任何方式被扭曲。並無證據顯示，傳達受訪人之談話時不精確。被刊登之文章所包含之言論係逐字引用。就此點而言，亦無爭議。儘管如此，原告僅因未依出版法第 14 條於刊登前取得同意，即一律依同法第 49 條被施以刑事制裁。

78. 此外，系爭規定適用於所有情況，不論受訪人之身分。法院僅需確認原告未尋求並獲得同意，即為已足。文章之內容無論如何均與刑事犯罪之認定無關。

79. 因此，內國法院審查原告之刑事案件時，毋須考量受訪人係對其選民負有政治責任之議員。內國法院未考量原告報社所刊登之陳述內容為何，亦未考量該陳述與受訪人於採訪中所言相符。僅此似即不符本院穩定之案例法。本院一貫強調，關於其所受之批評，對政治人物之保護遠較其他人為少。此外，本院注意到，拒絕同意刊登採訪無任何限制；蓋依系爭規定，該議員並無義務為其拒絕提供任何理由。

80. 本院相信，受訪人可能會擔心其意見是否被忠實表達並向大眾傳達。受訪人為政治人物時，亦同。政治人物在採訪中所為之輕率或笨拙之言論一旦被大眾知悉，可能對其往後之生涯，亦即其政治生命，有負面影響。

81. 然而，於本案中適用之規定，使受訪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得阻止新聞記者刊登任何其認為尷尬或負面之採訪，而無論內容如何真實或精確。受訪人得藉由拒絕同意或以不合理之期間拖延同意，阻止採訪之刊登。系爭規定未定有任何同意或拒絕同意之期限。此外，系爭規定之適用亦可能減緩資訊由媒體流向大眾之速度，並加重新聞記者之工作與成本。於此脈絡，本院重申，新聞之價值稍縱即逝（news is a perishable commodity），拖延新聞之刊登，即使時間短暫，極可能使新聞喪失其價值與益處。因此，若無攸關公益或保護他人權利之迫切理由，原則上不得要求新聞記者遲延報導涉及公共利益之資訊。

82. 此外，本案系爭法律規定在新聞刊登前可能有其他負面效果；蓋其可能使新聞記者擔心受訪人藉由拒絕同意阻止整個採訪之刊登而避免提出尖銳之問題，或使新聞記者挑選風評較為合作之受訪人；凡此均有害於公共辯論之品質。Rzeplinski 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中表示，此等規定涉及決定新聞採訪與市占率問題之核心，從而可能對新聞專業之行使產生寒蟬效應。本院同意此見解。

83. 被告國政府主張，系爭干預之目的在於保護受訪人之名譽。本院已考量此主張。然而，本院注意到，內國法中存在許多專以保護受訪人名譽為目的之民法手段。本院亦重申，迄今在表現自由之脈絡下審查內國法層次保護公約第 8 條權利之措施時（甚至假設本案涉及公約第 8 條權利），本院迄今均肯認，報紙刊登私人資訊而侵害公約第 8 條權利時，事後之損害賠償即足以提供

適切之救濟。此外，針對採訪中所為不精確之陳述或價值判斷，出版法本身之規定亦提供額外之保障。案發當時有效之該法第 31 條規定，若特定人希望報社更正與其相關之不精確資訊，則報紙有義務刊登此聲明；若報導侵害特定人之個人權利，則報紙有義務刊登更詳盡之回應。無人主張，遑論有證據顯示，此等手段普遍無效，抑或在本案之特殊情況下訴諸此等手段不能提供足夠之保障。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訴諸刑事制裁不具有正當性。

84. 本院注意到，出版法於 1984 年通過，距今已二十七年。其制定於 1989 年波蘭共產體制垮台之前。在共產體制下，所有媒體均受到預防性審查。1984 年出版法經十二次大幅修改。然而，儘管波蘭之民主轉型帶來深刻之政治與法律改革，作為原告論罪基礎之該法第 14 條及第 49 條均未曾修改。本院不應揣測波蘭之立法者為何不廢除該等規定。然而，本院不得不指出，於本家中適用之系爭規定不能謂符合民主社會之原理原則，亦不能謂與表現自由在民主社會中所具之重要性相符。

85. 在憲法法院之訴訟程序中，人權專員、檢察總長及國會議長均認為系爭義務違反波蘭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渠等均認為出版法所課予之限制違反 1997 年波蘭憲法第 31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此為審查本案時亦應予以考量者。尤有甚者，渠等均提及得以民法手段確保個人權利之有效保障。本院不能忽略，審查作為本案系爭干預法律基礎之相關規定時，內國主要法律當局之意見竟完全相同。

86. 波蘭憲法法院強調，選擇摘要或改寫採訪之內容時，新聞記者並無尋求同意之義務（從而無需負擔遭受刑事追訴之風險）。本院認為此種見解似是而非。新聞記者越忠實紀錄受訪人之陳述，因未取得同意而遭受刑事追訴之風險越大。在相同脈絡下，

出版法第 14 條僅於採訪經錄音或錄影時始課予新聞記者尋求同意之義務。新聞記者於採訪時僅做筆記時則無此義務的說法，亦似是而非。無論如何，本院認為，僅基於原告得改寫受訪人所使用之詞句——卻選擇逐字刊登其陳述，並因而遭受處罰——不足以使原告所受之刑罰符合比例原則。

87. 據上論結，本院認為，內國當局一律不考量報導之正確性與內容，且於原告無疑已盡力確保報導與該議員所言相符之情形下，仍對原告展開刑事追訴並課予刑事制裁，在本案之情況下不符比例原則。

88. 因此，本案存在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裁判形式	判決
語言	英文，冰島文，波蘭文
案名	CASE OF WIZERKANIUK v. POLAND
案號	18990/05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波蘭
裁判日期	2011/07/05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原告獲得金錢與非金錢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有
本院判決先例	Armoniene v. Lithuania, no. 36919/02, §§ 45048, 25 November 2008

	<p>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 no. 39288/98, § 56, ECHR 2001-VIII</p> <p>Baczkowski and Others v. Poland, no. 1543/06, § 98, ECHR 2007-VI</p> <p>Baumann v. France, no. 33592/96, § 47, 22 May 2001</p> <p>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ECHR 1999-III</p> <p>Brusco v. Italy (dev.), no. 69789/01, ECHR 2001-IX</p> <p>Busuioc v. Moldova, no. 61513/00, § 101, 21 December 2004</p> <p>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4915/01, § 66, ECHR 2004 VI</p> <p>Cumpana and Mazare v. Romania [GC], no. 33348/96, ECHR 2004-XI</p> <p>Editions Plon v. France, no. 58148/00, § 44, ECHR 2004 IV</p> <p>Elci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23145/93 and 25091/94, § 714, 13 November 2003</p> <p>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ECHR 1999-I</p> <p>Gaweda v. Poland, no. 26229/95, ECHR 2002 II</p> <p>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7 March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 p. 500, § 39</p> <p>Incal v. Turkey,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p. 1567, § 54</p> <p>Janowski v. Poland [GC], no. 25716/94, § 30, ECHR 1999 I</p>
--	---

<p>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1, Series A no. 298</p> <p>Kulis and Rózycki v. Poland, no. 27209/03, § 37, ECHR 2009-...</p> <p>Lingens v. Austria,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p> <p>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 54, ECHR 2002-II</p> <p>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 no. 23118/93, § 43, ECHR 1999-VIII</p> <p>Pachla v. Poland (dev.), no 8812/02, 8 November 2005</p> <p>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 39, ECHR 2003-V</p> <p>Rogozinski v. Poland (dev.), no. 13281/04, 3 November 2009</p> <p>Scharsach and News Verlagsgesellschaft v. Austria, no. 39394/98, § 30, ECHR 2003-XI.</p> <p>Selmouni v. France, [GC], no. 25803/94, ECHR 1999-V, § 74</p> <p>Skalka v. Poland, no. 43425/98, 27 May 2003, § 41-42</p> <p>Sokolowski v. Poland, no. 75955/01, § 51, 29 March 2005</p> <p>Standard Verlags GmbH v. Austria, no. 13071/03, § 49, 2 November 2006</p> <p>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7, pp. 29 et seq., § 51</p> <p>Szott-Medynska v. Poland (dev.), no. 47414/99, 9 October 2003</p>

	<p>Társaság a Szabadságjogokért v. Hungary, no. 37374/05, § 36, ECHR 2009 ...</p> <p>The 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6, pp. 29-30</p> <p>Veraart v. the Netherlands, no. 10807/04, § 61, 30 November 2006</p> <p>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59320/00, §§ 72-74, ECHR 2004-VI</p> <p>Wille v. Liechtenstein [GC], no. 28396/95, § 50, ECHR 1999-VII</p> <p>Wojtas-Kaleta v. Poland, no. 20436/02, § 46, 16 July 2009</p> <p>Wolek, Kasprów and Leski v. Poland (dev.), no. 20953/06, 21 October 2008)</p> <p>Wypych v. Poland (dev.), no. 2428/05, 25 October 2005</p>
關鍵字	表現自由、干預、比例性、合理賠償